

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網上問卷調查章程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一、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簡介

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負責的一項工作計劃。計劃主要為建立一具有收集、貯存資料，並將所得資料匯整和處理，以及公佈有關資訊的網上平台。資料庫以科學的方法收集澳門高等教育的資料，以作為特區政府、澳門院校、研究及教學人員等的參考，藉以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及研究。另一方面，也可向公眾提供較完整的高等教育資料數據。有關工作計劃現由高教辦委託的單位^註負責執行。

二、學生網上問卷調查

網上問卷調查屬上述計劃的工作項目之一，受託單位經高教辦同意，針對不同階段的大學生陸續展開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所需的資料，以了解本澳高等院校學生各方面的情況。

（一）調查目的：

1. 了解學生學習、成長及就業等方面的情況
2. 促進學生學習環境及生活狀況的改進
3. 協助學生建立學習生涯與就業情況的規劃
4. 滿足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及研究的需要
5. 作為特區政府發展高等教育及相關政策制定等的參考

（二）問卷內容：

按大學不同階段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其問卷內容主要包括：

1. 高中學習狀況（高中學校資料、電腦資訊科技的使用、學習方式、補習、班級人數、閱讀習慣、學習成果等）
2. 大學生涯（入學方式、選校/選系/選課的決定、個人學習計劃、修習學科及學分、校園生活等）
3. 個人狀況與看法（興趣與能力、社交、學習、自我概念、身心健康、個人專長與人生目標等）
4. 未來規劃（已訂計劃、進修規劃等）
5. 就業情況（求職情況、求職所需時間、求職渠道、月薪、在職機構性質、職業類別、行業類別、服務部門、工作地點等）
6. 背景資料（性別、身份別、出生年月、身高及體重、父母出生地、父母教育程度和父母職業等）
7. 聯絡資料（電郵、聯絡電話等）

（三）調查對象：本澳高等院校學生

（四）調查方式：以電子問卷方式進行，如有需要，輔以電話調查或紙本問卷調查。

三、個人資料的處理

(一) 開戶資料：

1. 為進行問卷調查，高教辦會通過本澳院校收集有關學生的基本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就讀院校及課程、地址、電話、電郵……），並進行保密程序處理，以便為學生建立一個固定的問卷調查帳戶，有關資料由收集資料的當年結束起計被保存最多七年。
2. 除經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依法須遵守的情況外，有關資料不會轉交予受託單位以外的任何人士。

(二) 問卷調查資料：

1. 學生在激活問卷調查帳戶時正式接受本章程，視為同意參加問卷調查及自願提供調查內容涉及的資料，並同意將開戶資料正式轉錄為問卷調查的帳戶資料及可用作尚有的附設抽獎活動。
2. 高教辦及受託單位將可按學生的帳戶資料所載之聯繫資料，以電子郵件及手提電話短訊通知學生按時上網填答問卷。
3. 除帳戶資料可作尚有的抽獎活動之用外，學生所提供的帳戶資料及問卷填答資料，會以保密方式登錄及處理，並只供統計分析之用。
4. 除經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依法須遵守的情況外，有關資料不會轉交予受託單位以外的任何人士。
5. 為統計分析及其他研究目的，高教辦及受託單位有可能將已經適當更改為不可識別當事人身份的資料轉交其他第三者。相關第三者將無從知悉當事人的個人身份，而有關資料也不再視為個人資料。
6. 問卷資料經整理後，所得統計結果會以不可識別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於資料庫網頁發佈，詳情請瀏覽高教辦網頁 <http://www.gaes.gov.mo/>。
7. 學生將在大學的不同階段獲邀參加大一、大三（包括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三年級學生）及畢業生（應屆學士畢業生畢業前及畢業後一年）問卷追蹤調查。一方面，問卷內容或可助學生思考學業生涯或未來就業的路向；另一方面，學生所提供有用的資料，將作為本澳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制定及相關研究之參考。
8. 學生的帳戶資料由激活問卷調查帳戶當年結束起計，會被保存最多七年。之後，問卷調查資料會以不可識別當事人身份的方式保存作統計分析之用。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學生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學生可在網上查閱其部分個人資料，也可以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行使相關權利。聯繫方式如下：

	高教辦	受託單位
電話	8396 9339	8397 8786
傳真	2831 8401	2883 1695
電郵	info@gaes.gov.mo	moterds@umac.mo ; moterds1@umac.mo
地址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十三至十五樓	-

2. 鑒於互聯網並非絕對安全的通訊媒介，通過公開網絡傳遞的資料有可能為未經許可者看到和使用。高教辦對學生通過公開網絡傳遞的訊息的任何延誤、損失、變更、改動、訛誤，或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四、章程的修改和解釋

高教辦保留對本章程的解釋及修改的權利。一般情況下，修改後的章程會以在網頁作適當公佈的方式通知問卷調查的參加者。

註：2008 年至 2013 年的受託單位為澳門大學，具體工作由執行團隊——澳門大學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工作小組執行。